

陈兆文:处世无奇但率真

本报通讯员陈夏榆文/摄

话说得稍快了点就要气喘,但老人歇不住。一有时间,他就坐在窗边读书看报,“爬格子”。生逢盛世,已91岁高龄的陈兆文,最近写了一篇4200多字的长文,深情讴歌中国共产党。走进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的老党员陈兆文家的客厅,迎面可见一幅学生为他写的对联——传家有道惟存厚,处世无奇但率真。老人勤恳敬业一辈子,为自己没做过什么大事而感到有愧,欣慰的是自己一步一个脚印,“率真而存厚”。

学业有成,回家乡任教

陈兆文的老家在天台县后岸村,后岸村虽然已是浙江省乡村旅游的样板村,早年却是偏僻而落后,他的许多同龄人连书也读不上。

当时他就有一个念头:“读师范去,以后回家来教书。”1949年7月,陈兆文从天台县立简阳师范学校毕业,1951年8月又进入台州师范学校读书。

毕业后,陈兆文被安排在临海乡村任教,一直工作了16年。为了更好地教学,他用心学习临海方言,直到别人从口音上都听不出他是外地人。尽管如此,他想回家教书的念头一直没有熄灭。经多方争取,直到1970年3月,他才如愿以偿调回家乡任教。

陈兆文信心十足走进老家学校。当时一个教师正好调走,学生哭着不走。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,是学生不愿意听新老师的课。陈兆文说:“当时我临海口音比较重,许多学生听不习惯,起初并不欢迎我。”

不解开学生心中的“疙瘩”,教学就无法正常开展。陈兆文在用心改变口音的同时,有事帮了他的忙。有两个调皮学生到别人家摸了两个鸭蛋,就是不认错。陈兆文将心比心,用小故事讲出大道理,直到两名学生真心悔过。不听话的学生被训得服帖,大家都感叹“陈老师有‘货色’”。

走进学生心中后,陈兆文的教学如鱼得水。因为懂教学、善管理,他在当地留下了很好的口碑。一直到退休,陈兆文从未离开过乡村学校。他说,“去城里学校,我不是没想过,但想到这里的孩子更需要我,我就打消了念头。”

热心做好通讯报道

许多人认识陈兆文,是从他的一手好字开始的。他常说:“字如人的衣衫,必须好好习练。”在他看来,写好“三笔字(硬笔、毛笔、粉笔)”,是当好教师的基本功。

不单字写得好看,陈兆文的文字功底也较高。一次到城里办事,听说县广播电视台在招通讯员,他的热情顿时涌了上来。

2001年,陈兆文成为《天台报》通讯员。2003年,他又成为《台州日报》通讯员。从此,他像一只勤劳的蜜蜂,到处采集新鲜的素材,老家的好事、新鲜事,经他采写先后出现在各大报端。

在老人的案头,摆着多本剪报贴本,里面贴满了泛黄的剪报。在他的笔下,记录了后岸村的发展变迁。10多年前,他曾在稿件中写了一段“顺口溜”:陈沟修建三口塘,洗菜洗衣都清爽;引来清流清泉水,饮水卫生有保障;清除粪缸猪草池,新建公厕美村庄;大街小巷都硬化,夜晚路灯亮堂堂;两改三化家园好,文明干群奔小康。陈兆文说:“乡村虽小,却是伟大时代建设与发展的缩影,我很高兴能为家乡的发展留下第一手资料。”

岂止是留下资料,正因为陈兆文更多地关注家乡的美丽乡村建设、青少年教育、家风家训、农业经济等,其传递的正能量,润物无声地改变着当地的乡风、民风。在当地干部群众的齐心努力下,经过十几年的发展,陈兆文的家乡已脱胎换骨,成了都市人向往的“后花园”。

燃烧自己,照亮别人

如果不是年事已高、腿脚不便,每年的寒暑假,陈兆文还会像以前一样,忙碌在暑期度假班、留守儿童乐园中。

当教44年的陈兆文,对于教育事业有着特殊的热爱。2017年,他获得教育部颁发的“从事乡村教育工作三十年”荣誉证书。虽然工作上已经退休,但他总说“做人、做事不能退休”。

2004年,街头镇集镇村学生暑期溺水事件屡有发生,进网吧、无节制看电视、玩电子游戏等现象也常见。陈兆文和几位德高望重的退休教师、社会人士一起,办起小学生暑期度假班,他当教学“参谋”,寓教于乐,一办就是四五年。

陈兆文还经常自编宣讲材料。在“长征胜利纪念”到来之际,他就写文章与孩子们探讨“如何发扬伟大的长征精神,进行新的长征”,告诫他们“从身边的小事做起”,引导他们从小培养艰苦奋斗、战胜一切困难的精神。

前两年,天台开展了“革陋除弊,握手文明——环境革命找茬征集活动”。在老人所住的小区旁,有一间小型公厕。由于无人管理,管道堵塞后粪水横流,行人路过莫不掩鼻。陈兆文找到相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,一举解决了困扰居民已久的小公厕卫生问题。陈兆文还被评价为“环境革命找茬能手”。

90余年的人生,陈兆文老人一直甘当蜡烛,默默地燃烧自己。他说,入党时间越久,觉得自己想做事情就越多,现在年纪大了,更要认真地过好每一天。



每天读书看报是陈兆文老人雷打不动的习惯。

健康直通车

大妈左眼跳了20年,要发财吗?

专家提醒:可能是生病的预兆,治疗要趁早

本报记者顾敏丹 本报通讯员王为娟

“左眼跳财,右眼跳灾。”民间一直流传着这样的版本。这说法是对女性而言的,男性要反着来。还有说眼皮跳代表的吉和凶不仅要看哪只眼跳,还要看跳的时间,同一只眼睛上午和下午还不一样。

眼皮跳跟吉凶有没有关系?跟啥会有关系呢?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医生张丽霞表示,与玄学相关的,她不懂,但敢打包票的是,“要是眼皮一直跳,很有可能是生病的预兆,尤其要注意是否患上了面肌痉挛。”

左眼跳了20年,没当回事

前几天,79岁的许大妈(化名)戴着口罩、墨镜,一路躲着熟人来到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就诊。一摘下口罩、墨镜,接诊医生张丽霞就看到,许大妈的左侧面颊和左眼一直不自觉地跳动。许大妈说,她的眼皮跳,一跳就是20年。

许大妈回忆,当年可能吹了冷风,得了“面瘫”,找熟人打了针灸。后来情况好转,但一直没有彻底好。“老辈人都说左眼跳财,说不定是代表

有好事呢,所以后来也就没太在意。”近年来,许大妈发现她的眼皮跳动越来越严重,脸颊和嘴角都有点歪斜了。出去买个菜、办个事,也会被人用异样的眼光看,这时,她才意识到该去医院好好看一下。

张丽霞检查后,判断是面肌痉挛的问题,只不过患者患病时间实在太长了,又错过了最佳的治疗机会,现在只能尽力用药和康复治疗手段来试一试。

眼皮跳和面肌痉挛的关系

那么,眼皮跳和面肌痉挛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?张丽霞说,面肌痉挛又称面肌抽搐,是一种临床常见的颅神经疾病,表现为面部肌肉阵发性、不自主地反复抽动。

面肌痉挛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:一是间歇性发作。不发作时就是正常人,没有任何症状。一旦发作,一般持续数秒到数分钟不等,表现为眼角或面部抽动。

二是随着时间推移症状会逐渐加重。发病初期可能表现为轻微的眼皮跳,一般持续数秒钟就结束。随着疾病进展,抽动范围、幅度越来越

大,抽动的频率也越来越高,导致眼睛无法睁开,嘴角歪斜。

三是明显的诱发因素。面肌痉挛常在情绪激动、劳累、紧张或长时间用眼等因素后诱发加重。男性女性都可能发病,但面肌痉挛更“青睐”中老年女性,高峰发病年龄在40-50岁。近年来,呈现逐渐年轻化的趋势。

可能有人要问:“眼皮跳很多人都遇到过,眼皮跳就是面肌痉挛吗?”当然不是。“虽然眼皮跳是面肌痉挛的主要表现之一,但并不是眼皮跳就一定是面肌痉挛。”张丽霞说。

张丽霞表示,大多数眼皮跳是生理性的,几天就能好。有时电脑看久了、熬夜玩手机、麻将打久了,都会出现眼皮跳,这种就属于过度劳累、过度用眼、紧张、失眠后出现的生理性眼皮跳动,不需要特别治疗,适当休息就会自动缓解。如果连续眼皮跳却一直没有缓解,并有逐渐加重的趋势,一定要赶紧去医院看看,请医生诊断到底是什么原因引起的。

张丽霞特别提醒,由于眼皮跳或嘴角抽动是间歇性发作,来医院就诊时不一定抽动,建议大家抽动发作时,可以录制视频,以便医生诊断。

夫唱妇随创墓上百座 民警视频“读心”揪黑手

本报通讯员曹红兵

一对半路夫妻,为敛财夫唱妇随创墓上百座。所获钱财虽不多,却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民警从海量视频中截屏“读心”揪出“黑手”。

今年5月上旬,陆续有村民向仙居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反映,称家里的坟墓被人刨了。这事引起仙居警方的高度重视,刑侦反盗抢中队实行专案侦查。民警和村干部上山踏查后大吃一惊,几乎每个乡镇都有坟墓中硬币被盗。

这么多坟墓被盗,而且都位于人迹罕至的山上,犯罪嫌疑人显然经过了精心挑选。民警初步判断多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,且极可能是有盗墓前科的人员所为。

正当民警绞尽脑汁寻找“墓地黑手”时,5月30日,安洲街道一姓村民报警,其下地干活时,远远看到一黑衣男子在村里的墓地转悠,一见到他撒腿就跑,形迹很是可疑。

根据时间线索,合成作战中心民警调阅附近

路段监控。在海量的视频中,民警捕捉到这样一个画面,一女子正用手轻抚一黑衣男子的头。民警眼前一亮:黑衣男子、女子,符合多人作案条件,摸头拍头举动,按心理学推断极可能是在安抚对方不安情绪。

警方顺藤摸瓜,甄别出一辆可疑车辆,发现车主高某2019年曾因盗墓获刑。

办案民警心中大喜,就是他们了!5月31日下午,经跟踪蹲守,民警在金华永康市一银行门口,将刚刚在银行柜台存完所得赃款的两人抓获,并追回部分被盗钱物。民警看到其所存的有些纸币已经残缺,大部分1元、5角的硬币腐蚀严重。

经查,37岁的江西人高某和现任妻子易某各自有过两段婚姻,两人皆是好吃懒做之人,去年高某出狱后,与易某在永康市经营一个流动早餐摊谋生,收入有限,加上每月2000多元的车贷,日子过得捉襟见肘。

今年5月,眼看易某临盆日期越来越接近,高

某回想过往盗墓经历,打起了“发死人财”的主意。几经打听,他得知相邻的仙居乡下人家有做生坟的习俗,老百姓在办丧事的时候,都会在生坟里投放18元到108元不等的零钱。

起初,高某每天吃过中饭,就独自驾车赶往仙居,专往僻静山道走,看到有坟墓的地方就上山,然后一座山一座山连着翻越,找到墓地就徒手刨开生坟,一路偷过去。

几次满载而归后,高某跟易某炫耀“干这活,每天就跟领工资似的”。易某觉得老公盗墓之旅很刺激,不顾自身9个多月的身孕,要求跟着高某去开车做接应,感受这惊险刺激之旅。

夫妇二人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里,足迹遍及仙居多个乡镇,盗墓100多座,最多一天翻越了八座山,虽然如此卖力,可到二人被抓时,总共只获取了4000元左右。

破坏他人坟墓,不仅仅是对死者的侮辱,有违公序良俗,也是对法律的蔑视,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。目前,高某已被批准逮捕,易某被取保候审。

且看且议

给“人脸识别”戴上法律紧箍咒

许贵元

7月28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,对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进行规范。比如,物业不得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唯一验证方式等。依据该司法解释,市民能够认定人脸识别违法行为,明明白白维权;经营场所相关人员也不敢肆无忌惮地进行人脸识别,一旦被告诉讼,将面临败诉风险,支付赔偿金。

该司法解释于8月1日起施行。如同一石激起千层浪,在社会上引发强烈反响。近年来,特别是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以来,“人脸识别”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,并大有普及推广之势。然而,“人脸识别”技术在诸多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的同时,也存在随意滥用和强制性使用的现象。媒体曾多次爆料,个别地方还有把八九十岁的老人“抱”起来,或用轮椅推到镜头前“刷脸”,并给出冠冕堂皇的理由。比如,小区门禁设置人脸识别,是为了加强小区安全管理;学校课堂配备人脸识别,是为了督促学生专心学习;去医院看病或去超市购物,以及去银行办理储蓄业务,也都必须经过“刷脸”这一关,否则,将被拒之门外,就连一些党政机关也安装了“刷脸”设备,使前来办事的人经常遭遇“门难进”的尴尬。上述做法,大都打着维护群众利益和百姓健康安全的旗号,殊不知,这样做大大超过了私权保护的界限。有的人脸识别系统是“无

感式”,人在浑然不觉中就被抓拍,令人忧虑重重。

规范“人脸识别”非常必要及时,顺民心、合民意,同时,也给大行其道的“人脸识别”戴上了法律的紧箍咒。事实上,有些人之所以认为“刷脸无所谓”,就是没有认识到“人脸识别”有侵权行为,是私权保护意识淡薄的表现。

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,国家出台了一些法律,比如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29条第1款规定,经营者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,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,明示收集、使用信息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,并经被收集者同意。但是,这些规定比较笼统、不细致、不具体,操作起来难以把握适度与公平。更重要的是,公众难以确定滥用“人脸识别”是违法行为。最高法院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,如同一张“明白纸”,让公众一目了然,体现了司法为民便民的温度,为公众维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。

有了这一司法解释,就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教育引导公众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和自身维权意识。公安、司法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,对使用“人脸识别”技术设备的单位部门,要进行“拉网式”排查,依据有关规定,确定其是否安装或拆除。对那些打着维护群众利益、疫情防控需要、脱离社会实际、扭曲公众意愿,甚至造成个人信息泄露陷入骗局,导致损失后果严重和不良社会影响的,要依法依规果断查处。

路桥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改革

本报讯(通讯员王选评 付庆磊)近年来,路桥区人民法院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与工作机制创新,着力构建统筹、办理、联动、保障四项机制,切实维护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去年1月至今年6月,该院审结家事案件1016件,调撤率59.1%,服判息诉率98.5%。

路桥法院构建党委领导的统筹机制,细化调整《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,确立“唤醒人性、增进亲情、化解矛盾、促进和谐”的改革理念。推动成立涵盖法院、民政、妇联、人民调解组织在内的“一站式”家事纠纷解决平台,合理分工,提高效能。明晰法院主导的办理机制,选配12名家事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组建专业家事审判团队。制定《家事案件审理规程》,明确调解前置、财产申报、心理干预等程序;制发《家事案件诉讼指引》,创制“表格格式”起诉状、“清单式”举证指引,有效

解决家事案件当事人诉讼能力欠缺等问题。完善家事改革的保障机制,改造情景化家事审判场所,创新使用“客厅”调解室及“圆桌”审判台,突出“家”的温馨。

同时,该院着力构建多方参与的联动机制,与区公安、检察、司法、民政、妇联等部门共同签署“诉源治理”及“反家庭暴力”网格构建工作备忘录,搭建诉前调解及反家暴工作平台,累计为30余名家暴受害者提供有效庇护。在区级、各镇(街道)设立家事纠纷调解室,选聘23名家事调解员参加调解疏导、社会调查、跟踪帮教等工作,诉前协助化解家事纠纷442件,帮助41对夫妻破镜重圆。开展“寻找最美家庭”“110拒绝家暴宣传”“公众开放日”等活动,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,召开普法讲座3次,邀请各界人士旁听家事案件庭审130余人次,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问法说事

一对夫妻犯拒执罪双双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金宇婷)拘留所三进三出,“老赖夫妻”终于主动腾房了。近日,温岭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,被告人阮某、罗某夫妇二人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阮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缓刑1年。

阮某、罗某向温岭某公司借款20万元一直没有偿还,该公司提起了诉讼。2017年3月,法院作出判决,要求阮某、罗某共同偿还借款20万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及律师代理费1.1万元。

判决后,阮某和罗某都未履行债务。经查询,阮某和罗某共有一套房子,且一楼为商铺,夫妻俩有经营收入。法院工作人员找到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,双方约定每月按期还款,签订和解协议。但没过多久,阮某和罗某又以生意不好为理由,不履行还款义务。法院多次催讨,二人仍无动于衷。

2018年6月,法院查封该房产,并张贴拍卖裁定书、腾房公告。同月,法院以

拒不申报财产状况对阮某予以司法拘留15日。之后,法院向阮某、罗某当面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限制消费令、报告财产令,并对阮某、罗某询问笔录。阮某、罗某表示不愿意腾房,也拒不配合腾房。阮某称一家五口都在此居住,无法搬迁。

2019年8月31日,经电话传唤,阮某向警方投案。同年9月16日,罗某也向警方主动投案。

2020年1月13日,阮某再次因拒不申报被法院决定拘留15日。2021年4月21日,阮某、罗某腾空了房屋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阮某、罗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系共同犯罪。鉴于阮某、罗某案发后能投案自首,并腾空了房屋,在审理过程中能认罪认罚,确有悔罪表现,根据两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,决定对阮某、罗某分别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

法院来了群“小红帽”

近日,一群特殊的普法志愿者来到椒江法院,他们是椒江区学院路小学学生,也是“小红帽志愿服务队”的成员。

小朋友们观摩了一场盗窃案件的远程庭审,看到了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。庭审结束后,小朋友们争相坐上审判席,敲响法槌,体验了一把“小法官”的感觉。本报通讯员李 晴摄



为流汗民工护航

连日来,路桥区纪委监委聚焦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劳资纠纷,奔赴工地一线,面对面听取民工声音,确保一线民工工资按时发放。图为路桥区纪委监委联合第三纪检监察组驻相关职能部门,在路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工地,了解民工工资落实情况。本报通讯员王保初摄